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46800201000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各类公益林区划、报批，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

政策，报经批准后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体系建设。

10.指导华宁县自然资源公安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林业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执行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协助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绿化，保障生态安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参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设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

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

出台林长制实施方案并扎实推进，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机制，设置 2 名总林长、1 名总督察、2 名副总督察、24 名县级林长，10 名乡镇总林长、44 名乡镇（街道）级林长，75 名村级林长。

2.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14 次，发放资料 6,200.00 份，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救助野生动物 9 次 13 只，有序开展华宁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

3.扎实开展林草灾害防控

扎实开展防火及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组织防火业务、瞭望员培训等 19 次，发放户主通知书 60,000.00 份，悬挂宣传标语、布标、标牌、五彩旗 1,725.00 余条（块），粘贴森林防火命令 1,800.00 份，出动宣传车、村（社区）喇叭宣传 2 万余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约 11,000.00 份，扎实开展火源管控及值班值守等措施，全年无火灾发生，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4.严格落实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责任

积极开展“一卡通”整改兑现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完成 2018-2021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兑现 3,758,200.00 元。同时出台了华宁县林草资源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华宁县护林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

5.聚焦“用绿”产业体系，稳步推进林草产业发展

一是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培育工作。注册登记林业企业 13 家、注册登记林业专业合作社 2 家。其中：绿化苗木企业 5 家，经果林种植企业 5 家，林下种植企业 1 家，木材加工企业 2 家，柑橘专业合作社 2 家等工作。二是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现场种植指导工作。完成核桃管理、林下中药材、魔芋种植科技培训 2 期共 123 人次，推广核桃林下魔芋种植 2,500.00 亩、核桃林下中药材种植 2,300.00 亩。三是开展野生菌市场主体摸排，推进野生菌、食用菌产业发展，积极宣传百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6.深化“活绿”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对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占用林地工程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完成光伏项目、风电项目、土地整治项目、采石采砂场占用林地的核查工作，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 13 件，征占用林地面积 35.28 公顷，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331,827.00 元，正在组件上报建设项目 10 个。二是遵循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坚决执行森林限额制度，以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目标，严把采伐作业设计质量、规范凭证采伐、伐区验

收和迹地更新，坚持逐级审批制度，共计审批采伐蓄积 3458.60 立方米，材积 1249.60 立方米，发放采伐证 45 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资源管理股。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具体是：

1.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

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20,925,106.8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5,106.8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

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78,212.78元，增长4.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74,345.38元，增长5.4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96,132.6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3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资金拨款数也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20,925,106.82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7,833.56元，占总支出的48.21%；项目支出10,837,273.26元，占总支出的51.7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17,012.78元，增长2.5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2,909.97元，增长2.89%；项目支出增加234,102.81元，增长2.2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3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资金拨款数也较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087,833.5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508,017.87元，占基本支出的94.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79,815.69元，占基本支出的5.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837,273.2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35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2,180,000.00元，低效林改造支出500,000.00元，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支出230,000.00元，防火经费支出377,827.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500,704.00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6,850.00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1,758,292.00元，森林火灾保险支出222,186.76元，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支出655,650.00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583,763.5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支出1,200,000.00元，珠江防护林工程支出120,000.00元，异地复绿项目造林补助支出502,000.00元，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支出2,00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25,106.8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4,345.38 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3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资金拨款数也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263.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27,111.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3,43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39%。主要用于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治理等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4,635,567.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4%。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机关单位的日常运行，以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灭火等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救援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70,16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5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0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3.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56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76.7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56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5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5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178.28 元，增长 54.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750.28 元，增长 1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428.00 元，增长 71.0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损耗大，维修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林业和草原相关工作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815.69 元，增加 15,044.77 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3 人，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

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93,905.04 元、水费 2,438.20 元、电费 17,598.18 元、会议费 21,981.00 元、公务接待费 39,560.00 元、劳务费 162,000.00 元、工会经费 50,149.6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元、培训费 35,444.00 元、福利费 880.00 元、邮电费 9,000.00 元、差旅费 9,528.00 元、维修（护）费 24,415.6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916.02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资产总额 2,781,613.9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0,523.00 元，固定资产 1,231,089.9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46,322.8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1,142.0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160,475.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合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专用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50,523.00	1,231,089.90	1,231,089.90	654,275.95	549,299.00		427,514.95			1.00

注：1. 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专用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房屋构筑物为“房屋类”。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1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绩效自评组织过程：（1）前期准备：确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2）组织实施：绩效自评由局长牵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项目执行股室做好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全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

善管理制度。各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本股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填写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等。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各股室填报的项目自评内容进行考核，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局办公室财务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自评综述：通过对2022年度林草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前后评估数据的对比分析，我部门2022年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大部分均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绩效指标未完成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款，项目无法实施，未能产生预期绩效。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因财政困难，拨不出项目专款，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存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造成各项工作推进缓慢，项目实施较为困难；（2）协调不够。按照有关要求，已多次与财政部门协调，但仍存在汇报不够、不及时，协调力度不足等问题；（3）项目推进缓慢。客观上造成催要各款项难度增大，长此以往，资金及进度互相影响，恶性循环；（4）很多项目还未实施

或资金未到位就进行绩效评价，失去了绩效评价的意义。

下一步措施：（1）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协调力度，尽量争取项目资金，避免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2）建议推迟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待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项目全部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才能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成度及合格率。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2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在东山丫口林区喷药防治面积 5000.00 亩，作业次数二次，作业面积 10,000.00 亩。预计喷药人工工时费 100,000.00 元；购买防治农药 5,000.00 kg，预计 37,000.00 元；购买红火蚁防控农药 200.00 kg，预计 13,000.00 元。通过防治，可以有效降低防治林区虫口密度，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0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00% 以上。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项目二 2022 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对 497,500.00 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 391,500.00 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率达 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 1.00‰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项目三 2022 年第三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支持林长制推行、造林绿化、林业技术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村庄集镇绿化调查、国土空间规划、蓑衣龙树保护等项目实施，提高森林覆盖面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及管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4）项目四 2022 年省市森林防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5）项目五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异地复绿”项目造林补助资金绩效情况：为落实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环保发展理念，根据玉珠水泥近年来矿山开采造成灌木林地减少的面积，确定本次“异地复绿”造林的规模 77.70 亩，通过实施“异地复绿”，可以有效恢复和增加当地的森林植被盖度，改善生态环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6）项目六 2022 年中央直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2022 年

度 345,4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2 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71 人（宁州街道办 67 人，青龙镇 96 人，盘溪镇 29 人，华溪镇 33 人，通红甸乡 21 人，东山林场 20 人，禄丰林场 5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271 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 20 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因财政困难未按时拨付补偿金，补偿金未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7）项目七华宁县 2022 年异地复绿（一期）项目经费绩效情况：一期包括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项目二期项目 146.60 亩、华宁俊德工贸有限公司 31.94 亩、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 19.00 亩、华宁华电磷业有限公司 16.91 亩、华宁县宁州街道甸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山口小组 32.00 亩、郭锦涛承包开采石灰岩矿 13.00 亩等公司、个人、小组的“异地复绿”进行代履行施工作业设计、施工经费及招投标委托第三方施工。以上涉及 4 个公司、1 个小组、1 个人，面积合计 259.45 亩，目前正在施工，已经完成围栏和挖塘。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8）项目八 2022 年中央造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全县 2022 年 10,000.00 亩低效林改造的任务，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9) 项目九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 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 对全县 2021 年度 390,8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1 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82 人(宁州街道办 67 人, 青龙镇 98 人, 盘溪镇 29 人, 华溪镇 34 人, 通红甸乡 22 人, 东山林场 24 人, 禄丰林场 8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282 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 人。完成东山林场大新寨林区管护房建设任务, 建房规模主要为: 占地面积: 106.20 m², 建筑面积: 294.98 m², 建筑层数: 3 层, 通过项目实施, 解决了林区无办公用房的困难, 改善了林区管护人员居住环境和工作条件, 为大新寨林区管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0) 项目十 2022 年中央直达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检测检疫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计划购置松材线虫病检测检疫设备显微镜和体视镜一套, 取样工具油锯和电锯各 2 台,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防控技术培训 7 期和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任务。截止目前,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前期工作任务已完成, 但因资金未到位, 设备及工具暂未完成采购。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11) 项目十一 2022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已完成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 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71 人(宁州街道办 67 人, 青龙镇 96 人, 盘溪镇

29人，华溪镇33人，通红甸乡21人，东山林场20人，禄丰林场5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71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0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因财政困难未按时拨付补偿金，补偿金未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12)项目十二 2018年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华宁县2018年度省级木本油料核桃提质增效项目任务9,400.00亩。项目已于2019年3月底前实施完成9,400.00亩，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率96.8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3)项目十三 2022年中央森林火灾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2022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100.00%参保；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00‰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4)项目十四 2022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实施国家级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158,200.00亩，管护任务已完成，管护费309,400.00元因财政困难未拨付。2022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71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6人，

盘溪镇 29 人，华溪镇 33 人，通红甸乡 21 人，东山林场 20 人，禄丰林场 5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271 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人。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5)项目十五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000.00 亩,作业面积 5,000.00 亩, 购买诱捕器 200 套, 经过防治, 防治林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将得到良好的恢复, 有效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 林木死亡株率控制在 1.00%以下, 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00%, 防治作业率达到 100.00%, 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00%以上, 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6)项目十六工作经费绩效情况: 2022 年上缴罚没收入返还的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各乡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及购买 GPS、执法记录仪等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7)项目十七 2020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已完成 2020 年度 158,200.00 亩天然林的管护任务, 2022 年通过“一卡通”兑付个人部分补偿金 565,735.00 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8)项目十八 2022 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 以“预防为主, 积极消灭”为宗旨, 充分

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9）项目十九 2018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 2018 年省级 140,000.00 亩公益林的管护任务，2022 年拨付盘溪狮子山公益林管护站建设的 50,000.00 元项目资金，管护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工程款及公益林补偿金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暂未兑付。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20）项目二十 2022 年中央森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按照 20.00 元/亩的补助标准，实施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 24,600.00 亩的抚育任务，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森林抚育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1）项目二十一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支付防火后勤人员劳务费、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运行维护费、防火知识宣传及标识制作费、防火户主通知书印刷费等。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2) 项目二十二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华宁县 2019 年度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人工造林 5,000.00 亩任务已完成。项目实施主要布局在宁州街道、青龙镇、东山林场，涉及平地村委会、斗居村委会、丫口林区，其中：宁州街道 1,346.00 亩；青龙镇 1,385.00 亩；东山林场 2,269.00 亩，共有 26 个小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3) 项目二十三华宁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 10,000.00 亩封山育林和 3,000.00 亩退化林修复任务，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前期验收，2023 年进入终验，等待财政拨款。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4) 项目二十四 2020 年第三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支付 554 瞭望台线路改造费 63,600.00 元，实现视频监控的范围扩大，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完善性，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能力，提升生态效益，确保全县人民能够得到绿水青山，保障林权所有者的利益。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5) 项目二十五 2022 年中央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390,8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2 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71 人（宁州街道办 67 人，青龙镇 96 人，盘溪镇 29 人，华溪镇 33 人，通红甸乡 21 人，东山林场 20 人，禄丰林场 5 人）。签

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271 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 20 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6)项目二十六 2022 年中央直达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华宁县 2018 年退耕还林项目 15,000.00 亩已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实施完成,现在须对农户进行第三次现金补助,每亩补助 400.00 元,共需资金 6,000,000.00 元,2022 年拨付 1,200,000.00 元已全部兑付给退耕农户,剩余补助资金需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兑现前的验收,公示完成后对农户进行兑现。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27)项目二十七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低效林改造面积 10,000.00 亩,按 150.00 元/亩补助拨付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按 20.00 元/亩补助,补助面积 1,970,000.00 亩,补助资金 3,940,000.00 元未拨付到位;森林抚育按 100.00 元/亩补助,面积 10,000.00 亩,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已拨付。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8)项目二十八 2021 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

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9）项目二十九 2018 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 158,244.00 亩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 年通过“一卡通”兑付 2018 年个人部分补偿金 565,735.00 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0）项目三十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返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2 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返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造林绿化、林长制推行、购买树苗、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护林防火等支出。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1）项目三十一 2021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 2021 年 158,244.00 亩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 年通过“一卡通”兑付 2021 年个人部分补偿金 626,822.00 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2）项目三十二 2022 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3) 项目三十三 2019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15 年第三批补助, 面积 5,000.00 亩 (青龙镇 2,000.00 亩, 华溪镇 1,500.00 亩, 通红甸 1,500.00 亩), 按照 400.00 元/亩的补助标准, 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资金按面积分配给乡镇, 乡镇验收公示后使用“一卡通”兑付到退耕农户手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4) 项目三十四 2021 年度及下达 2022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已完成 2022 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 100.00% 参保; 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 不断加强防火力量, 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00% 以内, 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确保国土生态安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5) 项目三十五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 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 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2 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71 人 (宁州街道办 67 人, 青龙镇 96 人, 盘溪镇 29 人, 华溪镇 33 人, 通红甸乡 21 人, 东山林场 20 人, 禄丰林场 5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271 份,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 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 20 个, 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

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46800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5,10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2,26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7,11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43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635,56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0,1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5,106.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925,10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925,106.82	总计	60	20,925,10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925,106.82	20,925,10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00.00	133,2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00.00	313,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253.60	854,25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10.34	61,0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111.16	827,1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111.16	827,1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54.43	432,15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4.00	20,22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732.73	374,73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3,200,000.00	3,200,000.00						
2110602			退耕还林	1,200,000.00	1,200,00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30,000.00	230,0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35,567.72	14,635,567.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55,880.96	14,455,880.96						
2130201			行政运行	7,228,294.46	7,228,294.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20,000.00	620,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80,000.00	2,18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48.80	144,34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83,237.70	4,283,237.7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9,686.76	179,686.7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9,686.76	179,6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64.00	670,1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25,106.82	10,087,833.56	10,837,27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00.00	133,2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00.00	313,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253.60	854,25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10.34	61,0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111.16	827,1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111.16	827,1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54.43	432,15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4.00	20,22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732.73	374,73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3,200,000.00		3,200,0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200,000.00		1,200,00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30,000.00		230,0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35,567.72	7,228,294.46	7,407,273.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55,880.96	7,228,294.46	7,227,586.50			
2130201			行政运行	7,228,294.46	7,228,294.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20,000.00		620,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80,000.00		2,18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48.80		144,34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83,237.70		4,283,237.7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9,686.76		179,686.7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9,686.76		179,6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64.00	670,1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25,10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2,263.94	1,362,26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111.16	827,11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30,000.00	3,43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635,567.72	14,635,56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164.00	670,1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5,10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25,106.82	20,925,10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925,106.82	总计	64	20,925,106.82	20,925,10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925,106.82	10,087,833.56	10,837,273.26	20,925,106.82	10,087,833.56	9,508,017.67	579,815.69	10,837,27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263.94	1,362,263.94		1,362,263.94	1,362,26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00.00	133,200.00		133,200.00	133,2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00.00	313,800.00		313,800.00	313,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253.60	854,253.60		854,253.60	854,25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10.34	61,010.34		61,010.34	61,0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111.16	827,111.16		827,111.16	827,1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111.16	827,111.16		827,111.16	827,1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154.43	432,154.43		432,154.43	432,15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4.00	20,224.00		20,224.00	20,22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732.73	374,732.73		374,732.73	374,73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3,430,000.00						
21106		节能环保运行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110602		退耕还林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35,567.72	7,228,294.46	7,407,273.26	14,635,567.72	7,228,294.46	6,648,478.77	579,815.69	7,407,273.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55,880.96	7,228,294.46	7,227,886.50	14,455,880.96	7,228,294.46	6,648,478.77	579,815.69	7,227,886.50						
2130201		行政运行				7,228,294.46	7,228,294.46		7,228,294.46	7,228,294.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80,000.00		2,180,000.00					2,18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48.80		144,348.80					144,34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83,237.70		4,283,237.70					4,283,237.70						
21308		排患金融发展支出				179,686.76		179,686.76					179,686.7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9,686.76		179,686.76					179,6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670,1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64.00		670,164.00					670,1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64.00		670,164.00					670,1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0,10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815.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5,015.00	30201	办公费	93,905.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50,174.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0,98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583,490.00	30205	水费	2,438.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253.60	30206	电费	17,598.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10.34	30207	邮电费	9,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938.4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73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339.17	30211	差旅费	9,52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1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415.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915.60	30215	会议费	21,98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44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5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6,82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71,09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0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149.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16.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508,017.87	公用经费合计						579,8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8,981.2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81,088.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2,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28.79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986.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7,906.11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8,292.00	30215	会议费	3,88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68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1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958,2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6,497.6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83,820.55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94.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958,292.00					公用经费合计				5,878,9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55,200.00	51,560.00	51,56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43,200.00	39,560.00	39,56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39,56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67.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449.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579,815.69
（一）行政单位	23	—	—	579,815.6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81,613.90	1,550,523.00	1,231,089.90	454,275.93	349,296.80		427,517.17			1.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纳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3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其中：行政人员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事业人员59人，其他人员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3人，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正常退休一名公务员，新招入事业人员2人，调入事业人员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扎实开展森林资源草原监管工作，有效遏制森林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加强涉林案件办理，主动服务涉林项目，保护华宁绿水青山。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林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华宁金山银山，有效推进“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建设一批“森林乡村”，助推华宁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收入合计22,940,282.9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44,150.37元，占总收入的1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支出合计24,017,924.79元，其中：基本支出12,860,651.53元，占总支出的53.55%，项目支出11,157,273.26元，占总支出的46.45%。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000.00元，支出决算为52,304.46元，完成预算的76.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304.46元，完成预算的71.97%。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可以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上年预算实施过程的检查进行总结，确定本年度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或规划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确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2、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下达绩效评价通知；3、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项目执行股、站、室做好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中的重大问题。1、建立健全全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2、各项目执行股、站、室负责本股、站、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等；3、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各股、站、室填报的项目自评内容进行考核，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4、局办公室财务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门；5、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6、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2年度林草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前后评估数据的对比分析，我局2022年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大部分均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绩效指标未完成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款，项目无法实施，未能产生预期绩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因财政困难，拨不出项目专款，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存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造成各项工作推进缓慢，项目实施较为困难；2、协调不够。按照有关要求，已多次协调财政部门，但仍存在汇报不够、不及时，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3、项目推进缓慢。客观上造成催要各款项难度增大，长此以往，资金及进度互相影响，恶性循环；4、很多项目还未实施或资金未到位就进行绩效评价，失去了绩效评价的意义。落实情况：1、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协调力度，尽量争取项目资金，避免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2、建议推迟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待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项目全部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才能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成度及合格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各项目执行股、站、室应通过结果反馈整改、结果公开、结果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具体行为的活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草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公益林和高品质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公益林区划、报批，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治沙漠、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区。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8、拟订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和监督生态体系建设；10、指导华宁县自然资源公安工作，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2、监督管理林草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草预算内投资、林业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执行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协助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结合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就玉溪“一极两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定位。结合华宁县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山城相依、水城相映、林城相拥、田城相望、陶城相融”建设目标。力争“十四五”期间，林草资源合理利用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林草资源支撑能力显著增强，龙头企业主导作用日益明显，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业态大量涌现，森林和草原服务业加速发展，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优质林草产品产量显著增加，产业质量效益显著改善。森林的非木质资源利用全面加强和优化，林草旅游、森林康养和休闲产业接待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0%，森林蓄积量达300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119.31万亩，自然湿地保有量达4.3万亩以上，力争湿地保护率达到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控制在9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林业经济总产值达18亿元以上。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p>一、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的防灾抗灾能力，为全县有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深入推进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制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体系，全面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二、持续抓好林草有害生物的预防和监测。加强我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小蠹虫、经济林病虫害、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可能入侵生物沙漠蝗等的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三、严厉打击毁林开荒、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提升依法治林水平。结合森林督查、六项工作的开展，扎实推进华宁县林草资源保护；按要求组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长制实施意见的编制，科学指导林地资源管理；深入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对涉林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打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扎实开展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进一步抓好林木采伐的审批工作和已审批林地的监管。四、强化营造林工作，有效推进国土绿化。结合华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文旅康养示范融合示范区等建设目标，有效推进林草项目实施，加大力度开展生态脆弱及退化区域植被、草原修复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开展义务植树、产业发展等工作，为国土绿化、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发挥部门作用。</p>	<p>2022年以来，县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一手抓造林绿化，一手抓资源保护，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深入全面推行林长制。出台林长制实施方案并扎实推进，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制，设置2名总林长、1名总督察、2名副总督察、24名县级林长、10名乡镇总林长、44名乡镇（街道）级林长，75村级林长。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14次，发放资料6200份，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救助野生动物9次13只，有序开展华宁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三、扎实开展防火及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组织防火业务、瞭望员培训等19次，发放户主通知书60000份，悬挂宣传标语、布标、标牌、五彩旗1725余条（块），粘贴森林防火命令1800份，出动宣传车、村（社区）喇叭宣传2万余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约11000份，扎实开展火源管控及值班值守等措施，全年无火灾发生，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四、严格落实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责任。极开展“一卡通”整改兑现工作，截止2022年底，完成2018-2021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兑现375.82万元。同时出台华宁县林草资源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华宁县护林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五、聚焦“用绿”产业体系，稳步推进林草产业发展。一是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增育工作；二是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现场种植指导工作；三是开展野生菌市场主体摸排，推进野生菌、食用菌产业发展，积极宣传百亩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六、深化“活绿”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对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占用林地工程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二是遵循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坚决执行森林限额制度，以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目标，严把采伐作业设计质量、规范凭证采伐、伐区验收和迹地更新，坚持逐级审批制度。七、打好“增绿”攻坚战，开展国土绿化。开展华宁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开展草原基础调查和第四次荒漠化调查，开展2022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植树28万余株，完成“异地复绿”140亩，实施200余亩涉案林地恢复，完成1万亩封山育林和0.3万亩退化林修复工作。</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017,924.79	24,017,924.79		24,017,924.79		
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国土绿化、灾害防控	本级	一是有序开展滇中石漠化治理、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绿美三年行动等项目的实施；二是抓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入侵等工作；三是抓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925,106.82	20,925,106.82		20,925,106.82	100.00	
登楼山自然保护区管护	下级	负责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区生态建设，林区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及相关社会服务。	3,092,817.97	3,092,817.97		3,092,817.97	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5000	亩	5000	
		实施封山育林面积	≥	10000	亩	10000	
		退化林修复面积	≥	3000	亩	3000	
		国家级天然林管护面积	≥	158200	亩	15820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345400	亩	345400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140000	亩	140000	
		公益林投保面积	>=	497500	亩	497500	
		商品林投保面积	>=	391500	亩	391500	
		造林面积（低效林改造）	>=	10000	亩	1000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0	
		保存率	>=	85	%	90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保险索赔、理赔	<=	3	天	3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成本指标						
		森林火灾保险每亩投保成本	=	0.4	元/亩	0.4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40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20	元/亩	20	
		造林补助标准	=	200	元/亩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保险每亩赔偿额	=	400	元/亩	4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状况	=	明显	年	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状况	=	明显	年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华山松球蚜喷药防治面积5000亩，枯死松树清理5000亩，购买农药600kg，测工具2套，有效降低防治林区虫口密度，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			在东山丫口林区喷药防治面积5000亩，作业次数二次，作业面积10000亩。预计喷药人工工时费100000元；购买防治农药5000kg，预计37000元；购买红火蚁防控农药200kg，预计13000元。有效降低防治林区虫口密度，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	5000	亩	5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2）25号2022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5	4.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5	4.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公益林实现100%参保；2. 商品林按林农自愿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责任，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 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4. 两年内，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5. 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 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对49.75万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39.15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率达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率	>=	60	%	100	15.00	15.00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每亩投保费成本	=	0.4	元/亩	0.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赔偿额	=	400	元/亩	4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投保人赔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202号2022年第三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用于支持林长制推行、造林绿化、林业技术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村庄集镇绿化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囊衣龙树保护等项目实施，提高森林覆盖面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及管理。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造林面积	>=	3500	亩	35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100	25.00	2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208号2022年省市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计划用于支付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软硬件运维费50000元(其中:软件30000元、硬件20000元)，因财政困难，当年度下达指标未同意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10万公顷	0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阻止火源进山率	>=	95	%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异地复绿”项目造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20	50.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20	50.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环保发展理念，根据玉珠水泥近年来矿山开采造成灌木林地减少的面积，确定本次“异地复绿”造林的规模77.7亩。通过项目实施，恢复和增加当地的森林植被盖度，改善生态环境。			已实施“异地复绿”造林面积77.7亩，通过项目实施，恢复和增加当地的森林植被盖度，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复绿”造林面积	>=	77.7	亩	77.7	20.00	20.00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苗木总需求量	=	18980	株	1898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造林密度	>=	222	株/亩	222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造林时间	<=	5	个月	5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市场需要，促进当地农户增收，从而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大气、提高森林减灾防灾能力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直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83.40	2.00	10	0.41%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83.40	2.00	—	0.4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4.54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金兑付到补偿对象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4.54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2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71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6人，盘溪镇29人，华溪镇33人，通红甸乡21人，东山林场20人，禄丰林场5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71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0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	345400	亩	3454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	90	%	1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0	因财政困难未按时拨付补偿金，补偿金未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数	>=	280	个	29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80	(自评等级)良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2年异地复绿（一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4.70	0.00	10	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4.7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期包括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项目二期项目146.6亩、华宁俊德工贸有限公司31.94亩、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19亩、华宁华电磷业有限公司16.91亩、华宁县宁州街道甸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山口小组32亩、郭锦涛承包开采石灰岩矿13亩等公司、个人、小组的“异地复绿”进行代履行施工作业设计、施工经费及招投标委托第三方施工。以上涉及4个公司、1个小组、1个人，面积合计259.45亩。			正在施工，已经完成围栏和挖塘，资金全部未拨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复绿面积	>=	260	亩	260（整地）	20.00	20.00	错过造林雨季，等待2023年造林
	质量指标	造林密度	>=	134	株/亩	134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株行距	>=	2.5×2	米	2.5×2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增加蓄水	>=	6500	立方米	65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造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完成全县2022年1万亩低效林改造的任务。				已完成全县2022年1万亩低效林改造的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面积	=	10000	亩	10000	13.00	13.0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	90	13.00	13.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100	12.00	12.00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	200	元/亩	2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	2000	人	2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年	明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8.19	211.00	10	34.1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8.19	211.00	—	34.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1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82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8人，盘溪镇29人，华溪镇34人，通红甸乡22人，东山林场24人，禄丰林场8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82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人。完成东山林场大新寨林区管护房建设任务，建房规模主要为：占地面积：106.20 m ² ，建筑面积：294.98 m ² ，建筑层数：3层，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林区无办公用房的困难，改善了林区管护人员居住和工作条件，为大新寨林区管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39.08	万亩	39.08	14.00	14.00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3.00	13.00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3.00	13.0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0	元/亩	0	10.00		因财政困难未按时拨付补偿金，补偿金未及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数	>=	280	个	282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102号2022年中央直达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检测检疫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松材线虫病检测设备显微镜1套，全面开展本县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和疑似松材线虫病样品的检测，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县无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总体目标，2023年秋季普查之前的新发疫点，3年内实现拔除，2023年秋季普查之后的新发疫点，1年内实现拔除。				计划购置松材线虫病检测设备显微镜和体视镜一套，取样工具油锯和电锯各2台，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防控技术培训7期和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任务。截止目前，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前期工作任务已完成，但因资金未到位，设备及工具暂未完成采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显微镜	=	1	套	0	10.00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完成采购。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	=	15	万元	15	30.00	3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松材线虫病检测准确率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80	(自评等级)良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7	0.00	10	0.00%	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7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15.82万亩天然林停伐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落实管护责任，完成林农停伐补助兑现。			已完成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71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6人，盘溪镇29人，华溪镇33人，通红甸乡21人，东山林场20人，禄丰林场5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71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0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数	=	158244	亩	158244	17.00	17.00	
	成本指标	国有停伐管护补助标准	=	8	元/亩	8	17.00	17.00	
	成本指标	集体面各停伐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林农收入	=	2000700	元	0	10.00		因县级财政困难，管护费46.47万元和补偿费153.6万元未按时拨付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数	>=	270	个	271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0.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80	(自评等级)良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40号2018年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56	65.5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56	65.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2018年度省级木本油料核桃提质增效项目任务9400亩。项目已于2019年3月底前实施完成9400亩，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率96.8%。			华宁县2018年度省级木本油料核桃提质增效项目任务9400亩。项目已于2019年3月底前实施完成9400亩，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率96.8%。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核桃提质增效面积	=	9400	亩	94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90	%	96.8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推进核桃产业健康、高效发展。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改善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1〕118号2022年中央森林火灾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0	1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0	1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公益林实现100%参保；2. 商品林按林农自愿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责任，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 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4. 两年内，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5. 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 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已完成2022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100%参保；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全覆盖参保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	>=	49.75	万亩	49.75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商品林投保面积	>=	39.15	万亩	39.1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每亩投保成本	=	0.4	元/亩	0.4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102号2022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94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94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15.8244万亩，完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				第二批中央资金，用于实施国家级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15.82万亩，管护任务已完成，管护费30.94万元因财政困难未拨付。2022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71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6人，盘溪镇29人，华溪镇33人，通红甸乡21人，东山林场20人，禄丰林场5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71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17.00	17.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7.00	17.00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6.00	16.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9	0.6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69	0.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经过防治，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得到有效控制，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状态，具体而言： 1、就是逐步缩小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危害范围或防止进一步扩散蔓延； 2、有效降低防治林区的虫口密度或感病指数，减轻危害程度，减少经济损失； 3、监测掌握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动态，最终消除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使林木恢复健康，森林生态系统将得到良好的恢复，更好地发挥森林的各种功能。 4、防治林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将得到良好的恢复，有效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林木死亡株率控制在1%以下，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作业率达到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以上，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p>					<p>该项目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5万亩，作业面积0.5万亩，购买诱捕器200套，经过防治，防治林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将得到良好的恢复，有效减轻林区林木受害程度，林木死亡株率控制在1%以下，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作业率达到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以上，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	5000	亩	5000	9.00	9.00	
	数量指标	诱捕器	=	200	套	2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作业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	90	%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1	8.00	8.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灾害损失量	=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景观	=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8.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	=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8.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有效防治机制	=	防治机制规范		防范机制规范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0	26.89	10	38.4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0	26.89	—	38.41%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华政办通〔2022〕20号)规定，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支出安排，扣除30%体制上解后，其余结合收入情况，统筹用于单位公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和其他支出。			2022年上缴罚没收入返还的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各乡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及购买GPS、执法记录仪等费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返还比例	>=	70	%	7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返还时限	<=	7	工作日	7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	>=	100	万元	178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工作运转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3号2020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8.17	56.57	10	30.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8.17	56.57	—	30.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15.8244万亩,完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				已完成2020年度15.8244万亩天然林的管护任务,2022年通过“一卡通”兑付个人部分补偿金565735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	=	15.8224	万亩	15.8224	17.00	17.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7.00	17.00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6.00	16.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60号2022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2	7.65	10	94.2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2	7.65	—	94.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玉溪市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指标：（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即年度森林火灾不超过6次；（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60公顷；（三）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不低于98%；（四）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不低于80%。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20.00	20.0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10万公顷	0	15.00	15.00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天	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10号2018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5.52	5.00	10	3.2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5.52	5.00	—	3.2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155.52万元（其中：补偿费111.00万元，管护补助费44.52万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已完成2018年省级14万亩公益林的管护任务，2022年拨付盘溪狮子山公益林管护站建设的5万元项目资金，管护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工程款及公益林补偿金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暂未兑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14.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4.00	14.00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	95	%	0	10.00		因县级财政困难未拨付补偿金,补偿金未能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权利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2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9.2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森林抚育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完成2022年2.46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到期森林抚育资金补助49.2万元。			华宁县下达的任务是2.46万亩,按照20元/亩的补助标准实施,因资金未到位,此项工作暂未实施。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面积	=	2.46	万亩	0	13.00		华宁县下达的任务是2.46万亩,财政资金未到位,暂没有实施。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	90	%	0	12.00		未实施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0	12.00		未实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	元/亩	20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年	明显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明显	年	明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53	(自评等级)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9号2021年第三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用于支付防火后勤人员劳务费、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运行维护费、防火知识宣传及标识制作费、防火户主通知书印刷费等。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业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10万公顷	0	17.00	17.00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天	3	17.00	17.00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6.00	16.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19〕150号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0.00	12.00	10	5.2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0.00	12.00	—	5.2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2019年度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人工造林5000亩。主要布局在宁州街道、青龙镇、东山林场，涉及平地村委会、斗居村委会、丫口林区，其中：宁州街道1346亩；青龙镇1385亩；国营东山林场2269亩，共有26个小班。			华宁县2019年度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人工造林5000亩任务已完成。项目实施主要布局在宁州街道、青龙镇、东山林场，涉及平地村委会、斗居村委会、丫口林区，其中：宁州街道1346亩；青龙镇1385亩；东山林场2269亩，共有26个小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营造林任务完成率	>=	60	%	100	13.00	13.00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0	%	95	13.00	13.0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60	%	100	12.00	12.0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中央补助标准	=	500	元/亩	50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21〕218号华宁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00	23.00	10	8.2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00	23.00	—	8.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000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3000亩。			已完成10000封山育林和3000亩退化林修复任务，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前期验收，2023年进入终验，等待财政拨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封山育林面积	>=	10000	亩	10000	8.00	8.00	
	数量指标	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	3000	亩	3000	7.00	7.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80	%	100	7.00	7.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80	%	90	7.00	7.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3	年	3	7.00	7.00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	=	100	元/亩	100	7.00	7.00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	=	600	元/亩	600	7.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调项目区就业率，增加项目建设人收入	=	显著	年	显著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	显著	年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71号2020年第三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6	6.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36	6.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视频监控的范围扩大，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完善性，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能力，提升生态效益，确保全县人民能够得到绿水青山，保障林权所有者的利益。			用于支付554瞭望台线路改造费6.36万元，实现视频监控的范围扩大，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完善性，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能力，提升生态效益，确保全县人民能够得到绿水青山，保障林权所有者的利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瞭望台台线路修善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3.00	13.00	
	质量指标	瞭望台台线路修善返工率	<=	1	%	0	13.00	13.00	
	质量指标	瞭望台台线路修善进度达标率	>=	95	%	100	12.00	12.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	90	%	1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102号2022年中央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76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3.76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2年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人员271人（宁州街道办67人，青龙镇96人，盘溪镇29人，华溪镇33人，通红甸乡21人，东山林场20人，禄丰林场5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271份，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组织开展护林员管理办理制定，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0个，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	%	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5号2022年中央直达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	120.00	1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	120.00	—	2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2018年退耕还林项目15000亩已于2019年至2020年2月实施完成，现在须对农户进行第三次现金补助，每亩补助400元，共需资金600万元。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等待资金拨付到位，进行兑现前的验收，公示完成后对农户进行兑现。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	15000	亩	15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	90	%	91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	90	%	20	15.00		财政资金未全额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4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85	(自评等级)良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1号2020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9.40	50.00	10	55.9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9.40	50.00	—	55.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空完成1万亩森林抚育,资金100万元;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森林抚育1.97万亩39.4万元森林抚育资金兑现;完成1万亩低效林改造,资金150万元资金兑现。			已完成低效林改造面积1万亩,按150元/亩补助拨付补助资金150万元。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按20元/亩补助,补助面积1.97万亩,补助资金39.4万元未拨付到位;森林抚育按100元/亩补助,面积1万亩,补助资金100万元已拨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	10000	亩	10000	17.00	17.00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面积	>=	19700	亩	19700	17.00	17.00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面积	>=	10000	亩	100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安排社会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利于社会稳定。	=	明显		明显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木生长,蓄积增长,提高林分质量	=	明显		明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7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02号2021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3	0.6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63	0.6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	>=	98	%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发生率	<=	6.5	次/10万公顷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58号2018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3.93	56.57	10	42.2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3.93	56.57	—	42.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15.8244万亩，完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			已完成15.8244万亩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年通过“一卡通”兑付2018年个人部分补偿金56.5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8.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8.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7.00	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返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0	93.91	10	11.7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0	93.91	—	11.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返还专项经费，是占用林地的单位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比例清分至各级国库，各级财政部门又根据非税收入返还比例返还给林业主管部门使用的专项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返还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返还专项经费，用于支付造林绿化、林长制推行、购买树苗、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护林防火等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造林面积	>=	2437	亩	2437	9.00	9.00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面积	>=	400	亩	400	9.00	9.00	
	数量指标	中度草原退化修复面积	>=	20000	亩	200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保存率	>=	85	%	91	8.00	8.0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	95	8.00	8.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效果显著	亩	显著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明显	亩	明显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26	62.68	10	25.5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26	62.68	—	25.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15.8244万亩，完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			已完成15.8244万亩天然林管护任务，2022年通过“一卡通”兑付2021年个人部分补偿金62.6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3.00	13.00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细改善		明显改善	12.00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细改善		明显改善	12.00	1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46号2022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9.50	10	63.3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9.50	—	6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	>=	98	%	10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防火物资储备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宣传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发生率	<=	6.5	次/10万公顷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37号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2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任务5000亩。2. 退耕农户满意度达90%以上。			2015年第三批补助，面积5000亩（青龙镇2000亩，华溪镇1500亩，通红甸1500亩），按照400元/亩的补助标准，财政拨付补助资金200万元，资金按面积分配给乡镇，乡镇验收公示后使用“一卡通”兑付到退耕农户手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植被面积增加	=	5000	亩	5000	13.00	13.00	
	数量指标	公示率	=	100	%	100	13.00	13.00	
	质量指标	造林保存率	>=	80	%	81	12.00	12.0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	90	12.00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森林覆盖率	=	明显		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2）40号结算2021年度及下达2022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7	1.97	10	27.8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7	1.97	—	27.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100%参保；2. 商品林按林农自愿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责任，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 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4. 两年内，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5. 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 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已完成2022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100%参保；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全覆盖参保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	>=	49.75	万亩	49.75	8.00	8.00	
	数量指标	商品林投保面积	>=	39.15	万亩	39.15	8.00	8.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30	8.00		因财政困难，保费未全额付清。
	时效指标	索赔、理赔及时性情况	<=	3	天	3	8.00	8.00	
	成本指标	每亩投保成本	=	400	元/亩	400	8.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2	(自评等级)优